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心理
健康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4074 号
采购单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概念释义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六) 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4074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心理自助系统 1 套、大学生心理健康管理系统 1 套、心灵艺术疗愈系统 1 套、放松减压太空舱 1 套、反馈型音乐减压放松椅 2 套、智能沉浸式运动减压系统 1 套、VR 心理学习系统 1 套、智能击打呐喊宣泄一体机 1 套、智能互动情绪宣泄系统 1 套、素质拓展器材 2 套、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道具箱 2 套、团体心理辅导桌椅 3 套。

2. 预算金额：95.70 万元。

3. 最高限价：95.70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117.159.53.11:60632/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蒲滨

联系电话：1863740222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 采

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2022-2025）》，高等学校需“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心理学专业功能室。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心理自助系统	一、功能要求： 1、采用 B/S 架构，Spring 框架，支持远程管理。 ▲2、具有预约管理功能。 3、具有心理科普功能：普及心理学相关知识，至少包含心理百科、教育心理以及心理名人。 ▲4、具有心理影视功能：至少包含心理成长、心理电影及心理剧集模块；来访者可以观看心理学电影、视频等增加心理学知识，同时系统会根据来访者点击视频次数，将视频依次推送至精选模块，方便来访者查看。视频播放时，支持自动播放、循环播放，快进、快退、暂停、支持音量调节等操作，同	套	1	工业

	时可设置播放速度，可进行全屏播放、画中画模式。 5、具有心灵音乐功能：来访者通过聆听心理音乐放松心情、调节情绪。 6、具有心理图库功能：至少包含双歧图、错觉图等心理学图片。 7、具有能力训练功能，至少提供反应训练、宣泄减压、智力训练、观察训练等有关游戏，来访者通过玩游戏提升自身的记忆力、注意力、观察力、决策、色觉反应、空间知觉等能力。 8、具有心理测评功能，系统包含不少于 140 个中外标准量表，以及各行业的特色量表如 SCL-90、SDS、SAS、16PF、DSQ，ESLI、BRMS 等，可进行心理健康类、抑郁类、焦虑类、人格特征、职业类、生活质量类、家庭类、应激类、孤独类、精神障碍类、其他类等心理测试。支持自助式心理测量功能，支持在线心理测量，在线查看测试结果，测试辅导建议。 9、具有量表管理功能：支持自主添加、修改、删除量表类别，并可对量表类别做排序；支持编辑原有系统量表及导入自定义量表；可修改原有量表内容及设置；可批量添加量表题目、批量生成题目选项和计分，支持量表修订和科研。 10、具有机构介绍：管理员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编辑修改。 11、具有心理自助功能：包含基础心理知识，使相关人员能够正确认识心理健康，理解心理咨询，建立心理求助意识。 12、具有自助调节功能：至少提供自助调节、自助放松、自助训练三种方式，不限于音乐放松训练、肌肉放松训练、冥想放松训练、呼吸训练、渐进式肌肉放松、专注力练习、瑜伽冥想、摆脱懊悔、告别胆怯以及三步法情绪调节等，播放时均为真人语音引导并且配有背景音乐、放松视频。			
--	--	--	--	--

		13、具有心灵驿站功能：至少包含热门话题、趣味心理、心理书吧。来访者通过学习实用的心理知识和趣味的小测试，关注自己的心理变化，对于心理问题的自我调整和积极防御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14、各模块下支持添加二级栏目，文章无限扩充，支持视频，文章、图片、音频等格式的添加。 15、多媒体：集音频、视频、图像管理于一体，对教学影像、心理影片、减压音乐、心理文章和图片提供支持。 16、系统分前后台账号分级管理，管理账号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设置，安全可靠。 二、配置要求： 1. 输出设备屏幕尺寸≥ 42英寸，主机尺寸（长*宽*高）：$\geq 640\text{mm}$长*410mm宽*1800mm高；分辨率：$\geq 1920*1080$； 2. 主机配置不低于：双核 CPU，4G 内存，120G 固态硬盘（可选装 500G 机械硬盘），集成显卡，集成声卡，集成网卡；接口：USB*2，音频输出接口，RJ45 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立体声音响系统； 3. 重量：50KG~70KG；最大功率：220W；			
2	大学生心理健康管理系统	一、系统技术要求： 产品采用 B/S 架构，PHP 语言开发，MySQL 数据库，支持私有云部署。 支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扫码访问。 支持不少于 5000 人同时在线使用，支持系统备份、恢复。 提供登录验证密码策略，密码采用 MD5 加密机制，密码位数不少于 6 位，字母、数字、字符组成，支持密码保护自助找回密码。 支持多类检索条件查询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字段、补充信息字段、自定义扩展信息字段、量表因子、自定义标签、人员机构信息等。 提供数据加密策略，数据加密采用 AES 加密机制。 二、系统功能要求：	套	1	工业

		【管理端功能模块】 1. 量表管理 1.1 支持自主添加、修改、删除量表类别，并可对量表类别做排序。 1.2 支持量表包管理，并可设定量表包名称、引导语、量表包预览。 1.3 支持控制测评量表的开放/关闭状态切换。 1.4 支持导出电子版测评量表，并同步导出答题卡，用于线下心理测评。 1.5 支持编辑原有系统量表及导入自定义量表。可修改原有量表内容及设置；可批量添加量表题目、批量生成题目选项和计分，支持题目逻辑跳转，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图片、图文混合形式题目的生成，通过量表计分算法，实现因子计分，生成报告，量表修订和科研。 1.6 量表计分算法设计：自定义分因子/维度，支持多种计分方式，自定义得分转换、常模，常模可按照年龄、性别区分。系统支持量表常模自动更新，实现原始分与标准分数据转换。 1.7 计分算法支持生成总分、均分、预警分、原始分、标准分；因子计分公式可引用因子原始分或标准分进行计算。 1.8 基于测评目的新建测评组合，测评组合中的量表数量不限。同时，提供适用于教育系统的推荐化测评组合。 1.9 支持生成和查看常模记录，支持查看性别、年龄常模。针对各个常模，记录常模的样本量特点。 1.10 利用图表查看各阶段常模的动态变化。 ▲1.11 支持量表常模动态更新，并查看过往常模记录、常模群体特征。 2. 测评任务 2.1 支持自定义发布测评任务，设置发布状态和有效时间，可自定义在计划中添加推荐量表组合，也可直接添加任意多个量表，或者添加管理员设置的量表包，可设置量表是否允许查看报告，可通过帐号、姓名、性别、角色类型、机构信息以及扩展字段信息来定义测试人员范围等。 ▲2.2 支持通过推荐量表组合层级筛选异常人员，确定心理健康、心理不健康、心理异常、心理危机四级健康水平。 2.3 支持团体施测、个别施测以及自由测试。 2.4 支持对各测评进度状态进行人员信息统计。 2.5 支持测评报告的自动生成和重新计算生成。 2.6 测评完成情况统计：导出已测或未测人员名单。 ▲2.7 系统可筛查出测试结果可信度较低者进行量表重测，确保测试结果准确性。 2.8 支持测评异常人员的邀请访谈功能，咨询师可对权限			
--	--	--	--	--	--

	范围内的测评异常学生推送邀请访谈，指定访谈时间及地点，消息通过站内信及短信的形式发送给学生。 2.9 支持对测评人员批量加入邀请访谈，系统自动分配具有预警人员管理权限的咨询师访谈。 2.10 支持断点续测功能，学生可以随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暂停测试，在第二次进入时系统将自动返回至上次的测评节点继续完成测评。 2.11 支持测评任务的消息推送功能，消息推送以站内信及短信的形式发送，分别在任务开始及结束前 24 小时发送。 2.12 自动生成个人测评报告，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补充个人信息、自定义扩展信息、测评结果说明、因子得分、结果解释及建议，支持报告导出及批量导出，支持自定义导出内容。 ▲2.13 自动生成团体心理健康测评分析报告，包含测评背景、基本信息、测评结果、测评建议。根据预警条件，输出心理健康预警人员名单。 2.14 综合分析，支持单量表多维度或多量表多维度组合查询与统计。通过不同维度筛选特定人群，用多个量表的多个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题目选项、特定因子得分、总分）的不同逻辑关系（或与且）来实现精准筛查。支持导出检索结果，包含对应人员的基本信息、自定义扩展信息、所检索量表的各因子得分，支持导入 SPSS 进一步研究统计。 2.15 测评预警功能，根据预警因子信息、预警因子包含的题目答题选项和分值情况，可以自动将需要干预的人员筛查出来，并输入预警人员名单，包含预警条件、人员名单、人员基本信息、自定义扩展信息、量表因子得分，为后续的干预辅导提供依据。 2.16 支持导出选项、分值、因子等原始的心理测查数据报表，包含人员基本信息、补充信息及自定义扩展信息。咨询师可将原始数据导入 SPSS 软件，便于进行更深入的科研统计分析。 2.17 量表科研分析：可添加任意量表中任意题目相关的自定义因子，设置计分公式。经系统自动计算后，即可在数据统计模块用于检索条件，且自动显示在个体报告中，或在统计数据中包含自定义因子得分，也可自行组建量表展开课题研究，包括定义量表类别、量表名称、因子、计分公式、量表题目用于自定义特定项的统计研究。 2.18 支持批量导入测试结果，系统计算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导入结果和数据可用于筛选、分析统计等功能。 2.19 支持样本分析与统计，自动生成心理健康差异显著性对比分析表。 2.20 系统具有测评进度统计功能，可对测评计划的测评进			
--	--	--	--	--

	度按照已完成测评任务、未完成测评任务、尚未参与测评任务等状态进行统计，并出具统计图表。 3. 咨询预约管理 3.1 支持在指定日期范围内，按周管理咨询师值班时间和地点。 3.2 支持在指定日期范围内，按周管理咨询师每天的预约表直观简洁的页面呈现咨询师的预约、咨询状态。 3.3 支持心理中心介绍自定义，支持文字、图片、表格多种形式内容。 3.4 咨询预约，需填写《心理咨询预约单》，并选择咨询师咨询时段进行预约申请，支持学生修改预约信息，支持对预约信息进行取消操作。 3.5 支持预约状态的消息推送功能，分别在预约状态变化时及开始咨询前 24 小时发送。 3.6 支持预约咨询候补功能，支持添加空闲时间段。 3.7 支持自定义《心理咨询预约单》。《心理咨询预约单》内容支持自主修改，修改后即时生效。 3.8 支持查看预约记录，进行预约审核。 3.9 支持对个案人员分发量表的功能。 4. 心理咨询 4.1 咨询师可对系统分配的学生进行心理咨询，可查看、添加咨询记录，查看学生的基本情况。 4.2 咨询记录遵循保密原则，每个咨询师创建的咨询记录仅个人可见，其他咨询师无查看权限。 4.3 支持咨询记录、分发量表结果导出功能。 4.4 具有标准化咨询记录模板，模板中包含对个案多维度心理评估的内容，记录结束针对个案出具处理意见。 ▲4.5 支持个案转介，可进行校内咨询师转介和第三方转介。 5. 危机干预 5.1 支持查看心理测评、心理咨询等预警来源的人员名单，支持查看预警等级、预警状态、预警时间、人员档案、干预记录。支持危机干预、咨询等危机干预方式。 5.2 支持对危机预警人员进行会商功能。咨询师通过会商功能与班主任及心理委员定期会商跟进重点学生个案情况，咨询师提供干预帮扶建议指导。会商由咨询师发起，中心咨询师和班级负责老师均可将各自掌握的学生情况录入会商计划，且按伦理要求个案情况仅咨询师可见，个案情况追踪和会商记录、会商建议、会商结果三方可见。 5.3 支持对危机预警人员进行危机干预记录，生成危机干预档案。			
--	--	--	--	--

		6. 档案管理 6.1 不同的咨询师通过管理员授权查看允许查看的被试信息。 6.2 档案检索字段包含人员的基本信息字段、补充信息字段。基本信息字段为系统默认项，如：姓名、性别、所在部门或机构等；补充信息字段由管理员或咨询师自定义添加，如：家庭教养方式。 6.3 档案系统将人员的全部信息进行整合，提供人员基本信息、测评档案、咨询档案、访谈记录、危机干预记录、会商记录、行为上报记录等。用户可对人员档案进行分类、组合输出，也可以输出综合档案，支持批量导出，导出格式支持 PDF。 6.4 支持测评档案历史库查询，满足过期测评档案可以独立移库，不参与数据查询与统计。 7. 系统设置 7.1 具有开放的权限管理功能。 7.2 具有自定义角色或用户的对应开放/关闭功能模块的功能，确保不同角色或用户使用系统的安全性与保密性。 7.3 支持角色和机构设置权限，包括页面权限、操作权限、数据权限。 7.4 支持人员批量导入，导入 EXCEL 文件支持自定义字段，满足单位人员信息管理的个性化需求，导入的字段可以作为查询变量使用，筛选统计分析需要的样本结果。 7.5 提供用户注册，注册用户支持批量审核。 7.6 可导出人员详细个人档案，支持批量导出。 7.7 可以数据归档处理。 7.8 支持自定义、二级平台软件名称及 LOGO。 7.9 支持自定义、报告表头及 LOGO。 7.10 支持消息推送开关及方式选择。 ▲8. 大数据图谱 8.1 平台具有大数据可视化中心功能，支持查看用户统计、工作人员统计。 8.2 支持年度团体心理健康水平整体评估报告生成、查看与保存。 9. 工作台 9.1 支持咨询师查看自身的预约与工作排班日历。 9.2 支持咨询师查看所有的待办事项。 三、【学生端功能模块】 系统包括：首页、心理测评、心理咨询、邀请访谈、心理资讯、个人信息。 1. 首页 1.1 支持查看学生的基础数据详情，包括：量表测试次数、			
--	--	---	--	--	--

		咨询次数、问卷次数、预约次数。 1.2 查看待办事项，包括二级平台发布的所有任务的待办事项，包括测评、访谈邀请、咨询、行为上报。 1.3 查看近期发布的心理资讯。 1.4 查看咨询中心的介绍、排班日历。 2. 心理测评 2.1 心理测评量表数量不少于 130 套，包含可进行心理健康类、抑郁类、焦虑类、人格特征、职业类、生活质量类、家庭类、应激类、孤独类、精神障碍类、其他类等心理测试。 2.2 测评支持局域网和互联网使用，支持电脑、pad、手机测评。 2.3 支持团体施测、个别施测以及自由测试。 2.4 支持测评任务的消息推送功能，方式为站内信及短信，分别在测评任务开始时及结束前 24 小时发送。 2.5 支持查看未完成、已完成的测评任务。 3. 心理咨询 3.1 支持在指定日期范围内，按周查看咨询师值班时间和地点； 3.2 支持在指定日期范围内，按周查看咨询师每天的预约表直观简洁的页面呈现咨询师的预约、咨询状态。 3.3 咨询预约，需填写《心理咨询预约单》，并选择咨询师咨询时段进行预约申请，支持学生修改预约信息，支持学生对预约信息进行取消操作。 3.4 支持预约状态的消息推送功能，方式为站内信及短信，分别在预约状态变化时及开始咨询前 24 小时发送。 3.5 支持预约咨询候补功能，支持添加空闲时间段。 3.6 支持查看过往咨询记录。 3.7 可以指定咨询师进行心理倾诉和在线留言。 4. 邀请访谈 支持邀请访谈站内信及短信推送，推送内容包含咨询师、访谈时间及地点。 5. 心理资讯 5.1 心理课堂。学生可在线学习系统中的视频/音频心理课程，如情绪调控、放松减压、心理科普宣传等课程 5.2 心理文章。学生可自由查看心理宣传科普文章内容，通过阅读可以学习相关心理科普知识。 5.3 放松冥想。学生可通过选择不同音乐来舒缓心情，减轻压力，提升心理健康水平。 5.4 心理训练。学生可以通过视觉和听觉通道进行不同认知训练，提升注意力、视觉广度、记忆力、视觉分辨能力等，提升学生的学习品质。			
--	--	--	--	--	--

		5.5 生涯规划。学生可通过不同的图文资料，提升自我的职业规划能力，明确职业方向，提升学习动机。 6. 个人信息 6.1 可查看、修改个人基本信息、补充信息。 6.2 可查看、修改个人头像。 6.3 可修改个人登录密码。 6.4 支持查看个人完整的心理档案，包括测评档案、咨询档案、邀请访谈、会商、危机干预等内容。 6.5 支持查看所有的站内信，信息按照时间倒序排列。			
3	心灵艺术疗愈系统	系统可以批量导入生成账号以及机构信息；B/S 架构，响应式网站，支持百人以上并发访问，同网内可以在不同平台（台式机、平板、手机）上同时登录使用，能够实现批量的心理特质状态筛查。 具体功能要求： 1. 心理话题，介绍心理艺术治疗的相关心理知识，至少包含 30 条心理主题知识，管理员可以在后台进行增减，操作简单。 2. 房树人测试，可以在线绘画，也可以将画好的图上传到系统中，系统至少提供 100 项房树人模型选项，根据绘制好的图纸直接进行选择，不用填空式描述，选完提交后自动生成测试结果并进行永久性储存，方便回顾自我心灵成长历程。 ▲3. 十二色彩性格测试：通过 9 张图卡，测试出用户的内外向、纯色、混合、主次、矛盾等多种性格类型，对性格特点多维度分析，包括职业发展、心理需求等；同时也能反映出用户当前的情绪起伏状态。 4. 测试档案，详细的记录用户的房树人测试、十二色彩性格测试的结果，方便查看。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基本信息、房树人绘图/色彩人格卡、测试结果及结果解释。 5. 画册，记录和保存上传的图片和在线绘制的图画，直观反映用户的心灵成长历程。 6. 寻求帮助，给用户提供了心理问题求助渠道，使用户在需要帮助的时候能够更快的得到帮助。 7. 个人中心，维护个人基本信息及修改登录密码等。 8. 文章管理，对心理话题内容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管理。 9. 图片管理，可以进行批量维护（查询、高级查询、删除或者导出）。 ▲10. 房树人档案管理： 1）具有二次测试功能：批量维护测试档案（查询、高级查询、删除或者导出）；筛选异常用户后由咨询师进行二次测	套	1	工业

		试，系统为咨询师提供不少于 100 道二次核查题目，题目形式单选、多选、填空。 2) 二次测试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如绘画顺序、线条长短、整体画面远近感、位置、绘画线条与浓淡、绘画过程撤销、绘画详细性等，咨询师可以添加咨询评估。 11. 十二色彩性格档案管理，批量维护测试档案（查询、高级查询、删除或者导出）；咨询师所见的报告比用户多出测试过程记录；辅助咨询师更加准确的了解用户的性格特质。 12. 用户管理，可以批量维护用户信息（导入/删除），也可更改单个账号信息及密码等。 13. 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备份。			
4	放松减压太空舱	一、具体功能要求： 1、“零重力”减压太空舱：人体工学设计，高保真音箱，一体化控制面板，全电动多重姿势倾躺、“零重力”体位放松，角度由 105 度—170 度自由调整。 1.1 “零重力”体位放松：人体工学设计和零重力技术可以使人处于自然状态。 1.2 减压舱配备制氧装置，辅助机体减轻脑力透支、缓解压力，吸氧浓度可自主调节。 1.3 负离子疗法：清除自由基；降低 PM2.5 对呼吸道的危害。 1.4 红外热疗：增强舒适性，促进血液循环和微循环。 1.5 足部经络气压按摩：配置足部气压按摩装置，对小腿及足底穴位按摩，疏通经络，缓解压力。 1.6 能量调节太空舱：全自动一键操控太空舱 90 度张合，可形成半封闭“孤岛效应”；舱内采用吸音材料；设有全息脑波灯，磨砂材质光线柔和；自带负离子发生装置。 1.7 反馈型综合疗法：整合体感、脑波两种疗法，并可依据生理信息反馈，自动调节声光频谱等，以增强放松减压效果。 2、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身心健康多参数监测与评估、身心反馈训练、全息脑波音乐程序、渐进式放松训练、多种类放松音乐、自然背景音。 2.1 身心健康多参数监测与评估：通过包括心率、HRV、SCL 等实时数据，进行压力指数、放松指数、疲劳指数的 5 级健康状态评估。反映用户的身心健康状态，预警身心健康风险，自动生成改善建议和处方。 2.2 HRV+SCL 复合型生物反馈疗法：采用复合型生物反馈技术，多项情境式反馈游戏训练，用于用户压力与情绪调控、心理素质、注意力训练、改善睡眠、情绪调节等。 2.3 音乐能量共振（多维体感音乐疗法）：两组大功率换能器，十五种特制音乐共振模式，强力“浪涌式”绵延振动特	套	1	工业

		征。使用户在聆听音乐的同时达到放松减压、缓解情绪的效果。 2.4 全息脑波音乐疗法：快速调节心灵与大脑意识，降低负面情绪。 2.5 六大音乐放松模式：体感震动音乐放松、全息脑波音乐放松、复合型音乐放松、渐进式放松、智能反馈放松、特制音乐放松。使用户在聆听音乐的同时达到放松减压、缓解情绪的效果。 3、动态分析管理软件 动态分析管理软件可以进行远程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提供专业的分析报告。 系统能够完成管理员管理、组织部门管理、用户管理，相关数据导入、采集、查看，生成数据走势图、数据分析图、平均值分析、均方差分析等。实现身心反馈训练系统与动态分析管理软件数据对接。 3.1 动态分析管理软件能够完成管理员管理、组织部门管理、用户管理，并且可控制网内身心反馈训练终端，实现数据导入，可对太空舱软硬件开关进行远程控制。 3.2 咨询师可以通过管理终端进行远程用户选择，并直接选择训练方案进行训练。 3.3 用户训练完成后，训练报告可直接上传管理终端，实现数据共享。 3.4 系统管理：自动储存用户数据，阶段性检测、训练、数字曲线；五级健康状态评估、实时数据查看。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无线 Wifi 数据传输模块：检测、训中、训后状态时，数据可实时上传至管理软件。 2. 双通道精密光电传感器（指夹式）同步采集心率及皮电双信号生理指标，用于 HRV 与 SCL 复合型分析。 3. 训练终端配置不低于：4 核 CPU，2GB 内存，16GB 存储空间，终端显示屏：10 英寸。 4. 管理终端配置不低于：4 核 CPU，8GB 内存，256GB 硬盘。 5. 移动式操作台：防火材质，规格：≥550*500*850mm。 三、产品组成： “零重力”减压太空舱 1 台、身心反馈训练系统软件及训练终端 1 套、移动式操作台 1 个、动态分析管理软件 1 套、管理终端 1 台、附件 1 批。			
5	反馈型音乐减压放松椅	一、具体功能要求： 1. 体感振动音乐放松催眠功能 将音乐中 16-150Hz 的低频音波信号，经增幅放大和物理换能后转换成物理震动作用于人体，通过谐振激发生物的本来活性，使人在聆听音乐和声波振动中快速放松。振动的强弱随	套	2	工业

		音乐的频率、声波的变化而变化。提供两种催眠放松方式：1、个体音乐放松时，可以使用放松椅内部音响外放音乐进行音乐催眠放松；2、团体音乐放松时，可以使用系统中配置的高保真耳麦进行音乐催眠放松，既避免了相互之间的干扰，又保证了音乐催眠放松的质量。 2. 智能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至少包含：心理状态主观评估、心理状态客观评估、即时心理诊断报告、心理知识学习、生物反馈式心理素质训练等功能模块。咨询师通过此系统能够快速从主客观两个方面对用户的心理状态进行全方位的了解，建立科学的心理档案，为用户制定切实有效的干预方案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1 心理状态主观评估，用户可以在此模块使用定制好的心理测试量表（默认为青少年压力自评量表、焦虑自评量表（SAS）、汉密顿焦虑量表、精神压力自测问卷等四个量表，如有特殊需求可以定制）进行主观心理测试，提交测试后系统自动生成测试报告，用户可自行查看。 ▲2.2 心理状态客观评估：包括压力指数、情绪指数、稳定指数、HRV、心率等生物反馈数据，可全面、准确、直观反映用户的身心健康状态。内嵌 5 级量表评估模式，智能评估用户的情绪、生理等状态，提供改善建议。 2.3 心理知识学习：包括音乐、视频等心理知识素材，可自行更换添加，方便用户学习交流。 2.4 生物反馈式心理素质训练（多项情境式训练）：包括疗程式康复训练，用于缓解紧张、焦虑等负面情绪，训练情绪稳定性和注意力的持续性，建立自主平衡状态。训练结束自动生成效果评估报告，反复训练有助于用户脱离设备，提升其自主心理状态调节能力。 2.5 个人基本信息：用户可以在此模块维护自己的基本信息、修改密码、上传头像等。 2.6 自由注册：可自由注册个人账号，注册完成后使用账号登录，档案独立储存。 二、产品配置要求： 1. 音乐放松椅（闭合尺寸高*宽*厚 mm：≥1100*1050*1050）：全金属结构，采用 PU 面料，音乐放松椅的内部结构为高回弹乳胶海绵、云丝棉垫层、橡筋弹簧带、锰钢蛇型簧等多层构成；双电机（可分别或同时调节背部腿部角度），调节角度从 90°—180°；超静音设置；珍珠白支架：仿人体手臂结构设计，三关节可 360 度自由调节，10 级高度调整，可夹持平板电脑、手机等。 2. 音视频播放系统配置不低于 9.7 英寸平板电脑，音乐放松椅内置专业音响，16G 内存，支持 CF 卡扩展。			
--	--	---	--	--	--

		3. 身心反馈调节系统：身心反馈调节软件、生理采集器，双点位过心脏形式采集，干电极、心理协调指数转化器（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4. 音乐放松系统：寂静养心系列、减压放松系列、催眠放松系列、α 脑波共振放松系列、改善睡眠系列。 5. 催眠系统：使用体感音乐催眠技术通过谐振激发生物的本来活性，可有助于快速诱导松弛，让身体与大脑同时感知音乐，这种天然的快感令人心身愉悦、忘却痛楚，并能克服焦虑、抑郁、沮丧、紧张等负面情绪。 6. 移动式操作台：防火材质，规格：550*500*850mm。 7. 控制终端配置不低于：i3 处理器，4G 内存，500G 硬盘，集成显卡，19 英寸显示器；64 位 windows 系统；预装 office 办公软件，flash 18 以上内嵌式播放器。 8. 指导教材教材 2 册：《音乐治疗导论》、《音乐治疗学基础理论》。			
6	智能沉浸式运动减压系统	一、具体功能要求： 1. 不少于 100 个实景体验，附带音乐素材，带有速度显示。 2. 红蓝对抗模式，在软件中可以实现一键分组，对所有用户随机分为两组，通过功率、心率、卡路里消耗等进行比拼，增加单车趣味性。 3. 多人竞速及团队模式，提供沙漠及室内两条赛道，多视角切换功能。 4. 骑行模式，提供不少于七个场景，与音乐有机结合，使用户能够更快的进入训练状态。 5. 对运动时间、踏频监测、运动速度、心率、消耗卡路里、燃烧脂肪值、运动里程等相关数据科学统计，具备实时在线关怀，运动数据存储的功能。 6. 自动生成用户使用档案，包括消耗卡路里、运动历程、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等数据。 7. 一体式触摸控制台，可操控系统功能。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自行车尺寸约：≥长 1500mm*宽 510mm*高 1230mm、净重 55-60KG、最大负荷 158-162KG、外磁性轮，净重 15-19kg。车架采用人体工学设计，高强度橡胶皮带传动、车头车座立杆采用铝合金材质，支持自行调节、高回弹式释放压力座椅设计、安全脚踏，防止脚掌踩空，更安全、20 档磁控阻力系统，静音。 2. 生理采集臂带，监测佩戴者心率数据，根据年龄性别等，显示五种训练强度，量化每个用户的锻炼强度，具备心率安全预警功能。 3. 触控操作台 LED 显示屏≥21 英寸。	套	1	工业

		三、产品组成: 自行车 2 台; 生理采集臂带 2 套; 生理数据接收器 (接收踏频和心率) 1 个; 75 英寸 LED 显示屏 (含落地式支架) 1 个; 触控操作台 1 台;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配套安装材料 1 套。			
7	VR 心理学习系统	针对心理科普教育的 VR 模拟体验产品, 集成虚拟现实技术、三维全景、三维建模、仿真引擎等高科技技术。 一、资源及系统 1、图标: 软件中包含的不少于 31 节课程均有与之相对应的简易小图标。 2、纯净系统: 体验全程为纯净版内容, 无广告植入及弹窗, 可根据类别进行内容筛选。 ▲3、软件内容: 体验者可以使用该内容学习包含【心理脱敏】、【心理放松】、【心理宣泄】、【职业体验】、【职场减压】、【心理测评】6 大类别以及包含【心理检测】、【防社交恐惧】、【心理知识学习】等内容不少于 31 节课的课程。 ▲4、每节课程提供不少于 1 张场景体验截图。 5、软件体验中至少需包含教室、音乐厅、大海、办公室、电梯、飞车、实验室、消防员、工厂、法庭等场景模型。 二、VR 头显 1) 屏幕: ≥ 5.5 英寸 2) 分辨率 4K 级分辨率 $\geq 3664 \times 1920$, PPI: ≥ 773 3) 体感手柄 1 个	套	1	工业
8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一体机	一、产品功能: 1. 击打功能, 采用分体式击打靶设计, 蓝牙传输信号, 击打舒适安全, 系统内置高灵敏压力传感器, 可将力度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 最大量程 500 公斤。五级压力引导, 六项击打主题, 五款互动训练游戏自由宣泄。当引导语未完成时进行下一次击打, 系统会结束当前引导, 开始下一段的实时引导语; 具有连续击打判断功能, 连续击打时, 系统自动停止实时反馈。 2. 呐喊功能, 五级压力引导, 六项呐喊主题, 三款互动训练游戏自由宣泄, 全程智能积极正向引导, 配合呐喊专业引导语, 特制动画。当引导语未完成时进行下一次呐喊, 系统会结束当前引导, 开始下一段的实时引导语, 具有连续呐喊判断功能, 连续呐喊时, 系统自动停止实时反馈。 3. 体感互动功能, 系统采用无线智能传感技术, 内置红外扫描仪, 通过肢体动作控制互动游戏, 用户在规定的感应范围内任意活动, 系统均能精准接收各种姿态信号, 并实时反馈, 真实感强。 4. 产品击打、呐喊、体感互动功能, 且三个模块在同一界面上。	套	1	工业

		5. 灵活的登录模式：提供游客登录、账号登录两种登录方式。 6. 压力测评系统：内置压力评估量表，训练者有效进行自我压力评估，测试后立即生成测评报告。 7. 智能语音互动系统：根据击打力度、呐喊强度，自动匹配不同的正向语音指导，给予训练者积极正向引导。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尺寸（长*宽*高）$\geq 100*45*170\text{cm}$； 2. 击打靶：圆形底座，可注水或沙，装水后可达 95 公斤以上，装沙后可达 115 公斤以上，底部安装吸盘，稳固、安全。底座直径 58-62cm，高 168-172cm，重 28-32Kg。可承受瞬时压力$\geq 500\text{KG}$； 3. 输出设备≥ 42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geq 1920*1080$； 4. 主机配置：双核 CPU/4G 内存/120G 固态硬盘/集成声卡/集成网卡/集成显卡； 5. 电源：电压：AC220V $\pm 10\%$ 50Hz $\pm 1\text{Hz}$； 三、产品组成： 一体主机 1 台、击打靶 1 个、拳击手套 2 副。			
9	智能互动情绪宣泄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人机互动韵律：提供各种一对一韵律互动训练，如田径运动、韵律舞动等，在训练的过程中，调用心、智同步训练，达到情绪疏导，身心协调。 2. 支持身心平衡训练：提供肌肉训练，提供一对一真人视频引导教学，同时显示动作标准程度，难度循序渐进，不需要任何的辅助器材，控制游戏角色进行游戏训练，达到身心平衡训练的效果。 3. 无线智能感应技术：系统采用无线智能传感技术，内置红外扫描仪，通过肢体动作控制互动游戏，用户在规定的感应范围内任意活动，系统均能精准接收各种姿态信号，并实时反馈。 4. 支持多人互动宣泄：两个使用者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在游戏中实现合作、对打等的训练，有助于提高使用者的沟通配合能力。 5. 数据跟踪趋势与评测：系统自动记录历次互动数据，并形成互动跟踪趋势图，每次互动结果有迹可循，方便用户进行比较、评估。 6. 智能体能评测：系统提供运动项目管理功能，用户拥有独立档案，档案中详细记录参与过的活动以及累计运动量，激发其运动动力。 7. 3D 影像视觉效果：系统可以根据不同的互动角度、场景、主题制定不同的方案，通过 3D 技术主题更生动、场景更逼真，	套	1	工业

		效果更理想。 8. 支持人机互动和用户间竞争比拼，提升趣味性。 9. 体感互动游戏数量不少于 130 个； 10. 体感互动游戏类别不少于 12 类，1) 体感射击类；2) Kinect 游戏类 3) 体感健身类；4) 体感动作类；5) 体感娱乐类，至少包含分秒必争、职业钓鱼；6) 体感格斗；7) 射击类；8) 体感舞蹈类；9) 角色扮演类；10) 赛车类；11) 体感运动类；12) 情景类。 二、配置要求： 整机一体式设计，软硬件兼顾，无需安装，通电即用。 1. 整机尺寸（长*宽*高）：≥1080mm*530mm*1700mm； 2. 屏幕尺寸：≥42 英寸； 3. 材质：高强度金属材质，全身烤漆，涂装材料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4. 接口：USB*2，音频输出接口，电源接口；重量：60-80KG；电压：AC220V(±10%)；刷新频率：50Hz；最大功率：220W；立体声音响系统； 三、产品组成： 一体机 1 套；智能互动手柄 1 个。			
10	素质拓展器材	产品组成：包含但不限于有轨电车、相依为命、突破雷阵、穿越电网、不倒森林、能量传输、珠行万里、无敌风火轮、同心鼓、齐眉棍、兄弟连等 11 种素质拓展器材。	套	2	工业
11	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道具箱	一、配置要求： 1、指导光盘：团体活动教程 1 套，包含活动目的、操作过程、活动注意事项、分享要点。 2、活动器材：活动工具箱 2 个，尺寸（长*宽*高）≥560mm*370mm*370mm；活动教具共计 50 套，不少于 600 件。 3、活动游戏：每个活动所需道具器材均独立包装，贴标明示，方便了心理老师与学生更好更迅速进入活动状态。6 个活动主题如下： 3.1 认识自我 3.2 学会学习 3.3 人际交往 3.4 情绪调适 3.5 团队合作 3.6 生活和社会适应 二、产品组成： 活动工具箱不少于 2 个；团体活动专业书籍不少于 1 本。	套	2	工业
12	团体心理辅导桌椅	一、综合要求： 环保无毒生态板材制作，扇形桌面，防划、防腐，由红、	套	3	工业

		蓝、绿、黄、粉等八种不同颜色组成，可根据团体活动实际需要，自由组合成圆形、扇形、方形、S形、C形、X形等多种形态，方便实用。 二、产品组成： 扇形桌 8 张，内环到外环的宽度：550-650mm，桌子高：≥700mm。组合后，外圆直径 1750-1850mm； 折叠椅 8 把，材质：碳素钢+PU/网布。尺寸：椅高≥750mm。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供技能培训时长不少于 7 天，并以讲座的形式开展，给学校心理咨询师免费参会名额不少于 2 人/次。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1）中标人对所投全部产品的免费质保期限至少三年。

（2）所投产品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6、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序号 1、2、3、4、5、6、7、8、9、10、11、12）否则为无效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95.70 万元。最高限价 95.7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4074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采购心理自助系统1套、大学生心理健康管理系统1套、心灵艺术疗愈系统1套、放松减压太空舱1套、反馈型音乐减压放松椅2套、智能沉浸式运动减压系统1套、VR心理学习系统1套、智能击打呐喊宣泄一体机1套、智能互动情绪宣泄系统1套、素质拓展器材2套、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道具箱2套、团体心理辅导桌椅3套。 项目地址：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蒲滨 电话：18637402226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95.7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一</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

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

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

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 2.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2.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 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 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

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1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n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2.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2.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

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 42.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2.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 力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 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张玲霞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交易数据统计，集采项目答疑

42.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微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7 格式填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

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40 分 技术部分: 42 分 商务部分: 18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40 % $\times$ 100
技术部分 (42 分)	产品技术证明 (29 分)	1、针对采购清单序号 1 “大学生心理健康管理系统”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大学生心理健康管理系统” 类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采购清单序号 6 “智能沉浸式运动减压系统”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沉浸式运动减压系统” 类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针对采购清单序号 7 “VR 心理学习系统”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VR 心理学习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加▲项技术参数并提供软件运行功能截图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14 分。
	供货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的 (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备货、验货、包装、发货、货物交付), 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6 分, 不缺项且仅简单描述的得 4.2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 (包括维修方案、备品组织提供策略, 备机提供措施) 措施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5 分, 不缺项且仅简单描述的得 3.5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 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 满分 1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商务部分 (18 分)	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服务时间响应、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售后服务问题简述、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培训、产品保修）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6 分，不缺项且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4.2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专业技能培训 (6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免费提供针对大学生心理健康管理系统、心灵艺术疗愈系统、心理沙盘、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道具箱产品对应的专业技能培训服务，培训方案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6 分，不缺项且仅简单描述的得 4.2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紧急情况处理方案的（包括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速度、应急资源配置）方案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6 分，不缺项且仅简单描述的得 4.2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品牌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_____；

3.2 交付地点：_____许昌职业技术学院_____；

3.3 交付质量：_____合格_____；

3.4 交付条件：_____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4、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技术服务：_____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2 售后服务：

4.2.1 设备整机保修：_____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

更换零部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 保修日期按维修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依法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验收条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 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同时在场。甲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 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 乙方负责, 视为逾期交付。验收时乙方人员应提供公司资质、产品资质、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乙方提供文件不全影响验收, 由乙方负责。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支付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 预付总货款的 40%,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货款。

7、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 合同自动终止。

8、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 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全新正品现货;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具体如下：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不适用该条款。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合同条款

12.1：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5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

方各执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其他：☐无。☐有（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投标承诺函			
9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业绩情况表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			

	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